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件汇编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6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	√
2.02	发行类型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
2.08	认购方式	√
2.09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	√

2.10	锁定期安排	√
2.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3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3.02	发行方式	√
3.03	是否分次发行	√
3.04	发行对象	√
3.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6	票面股息率	√
3.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方式	√
3.08	赎回条款	√
3.09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3.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3.11	募集资金用途	√
3.12	评级安排	√
3.13	担保安排	√
3.14	转让安排	√
3.15	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2、3、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10、11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

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5/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 16:00 前公司收到为准。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类型			
2.03	股票面值			
2.04	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对象			
2.07	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2.08	认购方式			
2.09	目标资产期间损益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3	上市地点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3.02	发行方式			



3.03	是否分次发行			
3.04	发行对象			
3.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6	票面股息率			
3.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方式			
3.08	赎回条款			
3.09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3.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11	募集资金用途			
3.12	评级安排			
3.13	担保安排			
3.14	转让安排			
3.15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5 年 6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之一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龙滩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桂冠电力的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桂冠电力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同时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优先股的所有条件**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5、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6、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7、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8、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9、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1)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议案之二

## 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内容如下：

### 1、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的龙滩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龙滩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50000000013490，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6亿元，其中大唐集团出资占65%，广西投资出资占30%，贵州产投出资占5%。

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1,687,181.43万元。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4、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5、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5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

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449,514股，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296,458,436.82元。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8日，该预案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4.46元/股。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687,181.43万元、发行价格为4.4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2,918,003股，其中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2,458,896,702股，向广西投资发行股份1,134,875,401股，向贵州产投发行股份189,145,90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目标资产的出售方，即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

## 8、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是龙滩公司100%的股权，分别为大唐集团所



持65%的股权、广西投资所持30%的股权和贵州产投所持5%的股权。

#### 9、认购方式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拟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数据，即1,687,181.43万元。

#### 10、目标资产期间损益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资产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目标资产的出售方各自以货币资金补足。

#### 11、锁定期安排

大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桂冠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1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通过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议案之三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 3、是否分次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的优先股。

## 6、票面股息率

###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 （2）调整方式

第1至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至3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150个基点，第4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 （3）确定方式

票面股息率确定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150个基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方式

### （1）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②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③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④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⑤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3）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 （4）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8、 赎回条款

#### （1） 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 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3）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4） 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 9、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1）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

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表决权恢复机制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发行方案约定享有表决权。

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模拟转股价格（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人民币4.59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期间，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10、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比例分配。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其中约132,084万元拟用于贵州遵义洪关太阳坪、贵州兴义白龙山、广西博白射广嶂三个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约57,916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和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 12、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 13、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14、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



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南宁市签署：

甲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丙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丁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

法定代表人：翟彦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鉴于：

-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36。
-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5000000001349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 亿元，其中大唐集团出资占 65%，广西投资出资占 30%，贵州产投出资占 5%。
- (3) 桂冠电力拟发行股份购买龙滩公司 100% 的股权；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桂冠电力出售龙滩公司股权。

有鉴于此，本协议的签署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各方约定，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龙滩公司”，是指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 亿元，其中大唐集团出资占 65%，广西投资出资占 30%，贵州产投出资占 5%。

2、“目标资产”，是指大唐集团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65%的股权、广西投资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30%的股权以及贵州产投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5%的股权。

3、“审计评估基准日”，是指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价值”，是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数据。

5、“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行为。

6、“本次发行”，是指桂冠电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7、“认购人”，是指以目标资产认购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的法人主体，即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

8、“本次发行核准日”，是指中国证监会核准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

9、“本次股权转让”，是指认购人本次向桂冠电力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10、“目标资产完成交付日”，是指龙滩公司就目标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11、“中国”，为方便表述，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

12、“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元”，是指人民币元。

14、“法律”，是指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能构成法律渊源的司法解释。

## 第二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目标资产范围

各方确认，桂冠电力拟收购的、认购人拟出售的目标资产为龙滩公司 100% 的股权，分别为：大唐集团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65% 的股权、广西投资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30% 的股权以及贵州产投所拥有的龙滩公司 5% 的股权。

### 2、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数据。

### 3、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桂冠电力拟采用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

#### (1) 发行股份价格

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5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桂冠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为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2) 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桂冠电力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桂冠电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 （3）发行股份数量

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发行股份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桂冠电力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数量由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 （4）股份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丙方和丁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桂冠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桂冠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各方同意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和本次发行正式方案作进一步明确约定，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条 目标资产的交付

各方确认，在本次发行核准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龙滩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龙滩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前述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目标资产的交付完成。

#### 第四条 发行股份的交付

各方确认，在本次发行核准日起六个月内，桂冠电力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将本次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认购人所有。前述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发行股份的交付完成。

#### 第五条 认购人的承诺及保证

1、认购人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将积极配合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2、龙滩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3、认购人拥有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权、第三人权利主张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影响。

4、龙滩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和或有债务。就龙滩公司存在的未披露债务和担保，桂冠电力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桂冠电力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认购人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即乙方 65%、丙方 30%、丁方 5%）就该等损失向桂冠电力做出赔偿。

5、认购人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彼此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

6、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资产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不对龙滩公司从事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任何减损本次拟转让目标资产价值的行为。

## 第六条 桂冠电力的承诺及保证

- 1、桂冠电力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桂冠电力将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申报资料，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第七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程序

各方确认，认购人将协助桂冠电力完成有关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5、完成目标资产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6、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手续。

##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龙滩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龙滩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3、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资产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桂冠电力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认购人按照各自持有龙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明确目标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距目标资产完



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4、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 第九条 相关税费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方各自应当缴纳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中国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生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传、传真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之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有权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作承诺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因由各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 2、各方确认，因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四条 保密**

除了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任何有权机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资料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之情况下对任何人披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向其各自负有保密义务之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 **第十五条 通知**

- 1、本协议下任何通知或通信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以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形式送至协议文首所载之各方联系地址。
- 2、该等通知或通信若以专人送交、邮寄形式发出，则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桂冠电力与认购人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 2、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报有关审批机关之用，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

附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之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2015 年 6 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南宁市签署：

甲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丙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丁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

法定代表人：翟彦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鉴于：

- (4) 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桂冠电力拟发行股份购买分立后继续存续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100%的股权；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分别向桂冠电力出售其所持有的龙滩公司 65%、30%、5%的股权。
- (5) 本次交易所涉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有鉴于此，本协议的签署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 第一条 鉴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各方在此确认：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 1,687,181.43 万元。
- 第二条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59 元/股。桂冠电力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现金分红 0.13 元/股，2014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法，上述分红实施后，发行股份价格将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
- 第三条 以 4.4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桂冠电力用以购买目标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2,918,003 股，其中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 2,458,896,702 股，向广西投资发行股份 1,134,875,401 股，向贵州产投发行股份 189,145,900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过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第四条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生效。
- 第五条 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各方已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第六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第一条“定义”的所有内容适用于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之六

##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参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15年6月1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议案之七

##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案之八

##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当年每股收益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就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了填补的具体措施，保证切实履行义务和责任。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变化分析假设

（1）假设 2015 年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2）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价格为人民币 4.46 元 / 股，确定公司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数为 3,782,918,003 股。

（3）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1,900 万股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股息率暂定为 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优先股股息未在税前抵扣。具体股息率将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4) 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效益。

## 2、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效益低于实际股息率，股东回报将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摊薄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进一步考虑优先股配套融资，则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将导致重组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增加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 1、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降级容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水电主营业务规模，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 2、继续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 3、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之九

## 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拟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鉴于公司拟发行优先股，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本次董事会修改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b>普通股</b>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普通股</b>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b>普通股</b>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b>普通股</b>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b>普通股</b>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b>普通股</b>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p> <p>公司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公司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优先股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p> <p>公司<b>普通股</b>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 1、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本章程规定享有表决权。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



	<p>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人；</p> <p><b>(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后，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计算第五十、五十一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p>	<p>(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 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p>

<p>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 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 同时通过各种渠道,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 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性支出需要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 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60 天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且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新增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 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 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 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 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p> <p>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p>

	<p>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p> <p>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p> <p>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p> <p>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原第一百七十三条变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之后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p>
--	--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之修改，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本次董事会修改后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计算第十三、十四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 <b>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b>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项的表决, 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 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 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议案之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股息率、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的选择；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

-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执行与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

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及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授权事项全部完成。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议案之十一

## 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拟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30%、5%的股权。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就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龙滩公司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龙滩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合法拥有龙滩公司100%的股权。

3、龙滩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桂冠电力的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桂



冠电力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